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19年11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成交价为16.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8,866.19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090）。

（二）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2月23日，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78%，最高成交价为1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5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29,999,921.37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074、

2019-079、2019-089、2019-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的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身份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杨汉杰	公司董事	2019年9月9日	自主减持	减持 30,000 股
		2019年9月10日	自主减持	减持 30,000 股
		2019年9月16日	自主减持	减持 50,000 股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杨汉杰先生的买卖行为系其自主减持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该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的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4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78%。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 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 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969.9061	30.08%	7,164.0561	30.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03.1043	69.92%	16,008.9543	69.08%
三、总股本	23,173.0104	100%	23,173.0104	100%

(二)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969.9061	30.08%	6,969.9061	3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03.1043	69.92%	16,008.9543	69.67%
三、总股本	23,173.0104	100%	22,978.8604	100%

(三) 本次回购股份也可能会有部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不做演算过程。

四、其他说明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7,408,86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

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1,852,217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